

# 关于变更《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成立。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根据《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上海分行”）协商，管理人拟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封面、前言、释义、合同当事人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、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、集合计划的估值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、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、风险揭示、或有事件（删除）、附件等条款相关内容。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我公司与托管人招行上海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本集合计划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管理人将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（或通知）。请投资者于收到《关于变更<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的征询意见函》后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，

即 2025 年 9 月 23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如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，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；在征询意见函（或通知）指定的日期内未反馈意见的，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《计划说明书》和《风险揭示书》的组成部分，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同变更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<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》
- 2、关于变更《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征询意见函-给投资者

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9 日